

校研通〔2019〕43号

# 关于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助管岗位聘任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聘任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本学期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设置经各单位申报，研究生院已审核确认（见附件1）。

2. 请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参加“助管”工作意向的研究生填写“助管”岗位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，申请表于9月16日前交各用人单位。

3. 请各用人单位9月17日-20日内进行岗位聘任审核工作，审核结束后将聘用研究生的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审批。

联系人：廖立霞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875382009。

4. 最终聘用结果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。

5. 相关说明：

①研究生申请“助管”岗位基本条件：政治思想优良、责任心强、全日制在籍硕士研究生，同等条件下贫困生优先；

②研究生“助管”工作，不能影响研究生正常学习与科研，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各设岗部门不能要求研究生超时工作。届时研究生院将进行不定期跟踪，如有违反则取消该部门所设岗位；

③每名研究生只允许担任 1 个岗位的“助管”工作，应届毕业生本学期将不再参加助管工作；

④研究生“助管”工作，各用人单位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质量和工作量等进行考核，对不能胜任的研究生“助管”，各用人单位可随时解聘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被解聘的研究生在下一学期不再具备应聘资格；

⑤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/月，聘期结束时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。

研究生兼任“助管”工作，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方面，各用人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对受聘的研究生，严格要求，加强指导和考核。

附件：

1.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设置汇总表

2.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申请表

研究生院

2019 年 9 月 4 日